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25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楊濠銘

盧怡薰

被告 李鈞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捌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捌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1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屏東縣屏東市瑞光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沿快速道路直行，行駛至瑞光路1段與田中巷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附近時，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訴外人羅建和停靠於瑞光路1段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遭撞擊而往

前推進撞擊訴外人吳璿儀停放於乙車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車），丙車遭撞擊而往前推進撞擊訴外人陳志文停放於丙車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丁車），造成乙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00,702元（零件費用215,027元、工資費用85,67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7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甲車撞擊乙車，乙車遭撞擊而往前推進撞擊丙車，丙車遭撞擊而往前推進撞擊丁車，造成乙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300,702元（零件費用215,027元、工資費用85,67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訴外人羅建和之駕駛執照、乙車行車執照、屏東服務廠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乙車受損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5年1月27日屏警交字第1159006012號函暨所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及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115年5月7日高監單屏一字第1153068049號暨檢附之車籍資料函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25至61、103至111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
05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6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7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再
08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9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已有明訂。經
10 查，被告前揭時、地駕駛甲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11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撞擊乙車，造成乙車受損，堪認被告
12 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乙車受損之
13 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系爭事故發生時乙
14 車所有人楊湘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就乙車之
15 維修費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額300,702元，揆諸前揭規定，
16 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訴外人楊湘芸行使對被告
17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8 (二)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20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
21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法毀損
22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3 民法第213條、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4 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
25 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
26 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
27 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
28 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
29 折舊。查原告主張乙車維修費共計300,702元（零件費用21
30 5,027元、工資費用85,675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
31 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

01 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2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03 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
04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05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06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7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08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9 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乙車自出廠日112年12月，迄系爭
10 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2月14日，已使用1年0月，則零件扣除
11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9,189元【計算方式：1. 殘價＝
12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15,027 \div (5+1) \div 35,838$ （小數
13 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
14 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215,027 - 35,838) \times 1 / 5 \times (1 + 0 /$
15 $12) \div 35,83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16 $=$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15,027 - 35,838 = 179,18$
17 9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85,675元，乙車合理之維修
18 費用應為264,864元（計算式：零件費用179,189元＋工資費
19 用85,675元＝264,864元）。

20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23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24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25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26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2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28 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
29 5年2月13日（見本院卷第69頁）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之派出
30 所。基此，原告請求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02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4,864元，及自115年2月24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1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4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18 書記官 張彩霞